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0〕29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安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20〕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县财政局（公产中心）作为县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并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加强对本部门以及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财政局（公产中心）的监督指导。

Stamp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安政办发〔2020〕2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主送：（略）

《安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